

关于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除特别约定之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制定本会议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3、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二和议案三为互斥关系，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均投“弃权”票。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融信 01”）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发行金额 16.50 亿元，期限 2+2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 年 5 月 31 日，经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期限变更为 2+1+1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 年 7 月 25 日，经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内的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5%、5%、5%、85% 本金。上述款项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分别将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 50%、16%、16%、18% 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0 月将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 16% 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给予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含当日）60 日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不触发违约，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20 融信 01 存续期规模为 16.50 亿元。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就召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线上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含）至 10:30（含）。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用非现场的形式召开，通讯方式表决。

以通讯方式表决时间：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8: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 4、附件 5）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wuh@swsc.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随后将表决票原件寄至：

收件人：吴昊

寄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15210830763

5、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00（含）。债券持有人应于参会登记时间内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20 融信 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4)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二) 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00（含）前将《“20 融信 01”（证券代码：163761.SH）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wuh@swsc.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4、联系方式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上坤路 77 弄 21 号融信上坤中心 T2 栋

联系人：倪翔宇、龚洁艺

电话：021-52218818 转分机 1010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钟德根、吴昊

电话：010-57631031、15210830763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

- 1、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付息安排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20 融信 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二和议案三为互斥关系，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均投“弃权”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

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将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方案。

2、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通信费等费用。

3、后续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会议召集人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在同一场所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 5：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尊敬的“20 融信 01”持有人:

2022 年 8 月以来虽然发行人尽最大努力改善经营、筹措资金以保证债券兑付,但其流动性仍日益趋紧,发行人预期无法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18%。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提议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调整本期债券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

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议案一: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以及临时议案涉及的提交、公告与补充通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会议系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会议,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因此申请豁免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的要求;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付息安排的议案

1、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利息支付的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1年至2024年每年7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者在202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若投资者在2023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

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承诺于2022年8月、2022年9月、2022年10月、2022年11月分别将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7月27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50%、16%、16%、18%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利息支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发行人承诺于2023年3月将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7月27日应付利息的18%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2、利息兑付调整方案承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续发行人其他公开市场债券解决方案或展期方案均不优于上述本息兑付调整方案，如后续发行人其他公开市场债券解决方案或本息兑付调整方案优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期债券通过的本息兑付调整方案的，可与更优解决方案保持一致。

本议案与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三为互斥关系，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均投“弃权”票。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在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给予发行人 30 日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上述条款所约定事件不触发违约（但发生发行人其他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其他债务项下实质性违约的情况除外），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利息支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1 月将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 18%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给予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含当日）60 日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不触发违约，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其他还本付息节点宽限期安排仍遵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安排。

本议案与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二为互斥关系，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均投“弃权”票。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2:

“20 融信 01”（证券代码：163761.SH）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参会人员发言计划		有发言计划	暂无发言计划	
发言主要内容：				
(未填写发言计划的持有人仍可在会议时间允许的前提下，在登记发言的持有人之后发言，会议主持人将根据发言顺序和时长调整会议讨论流程。)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拟参会人员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00（含）前将参会回执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并以此获取参会链接）

另需附上以下文件：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议案二和议案三为互斥关系，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均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4: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股份的 的发行人股东； 2、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 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议案二和议案三为互斥关系，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均投“弃权”票；**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8:00（含）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附件 5: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股份的 发行人股东； 2、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议案二和议案三为互斥关系，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对议案二和议案三均投“弃权”票；**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8:00（含）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